

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宜昌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宜昌天赐进行增资。

三、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德国天赐增资，有利于公司后续海外项目的开展和推进，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国天赐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